

数字时代,该丢掉传统“技能包”吗

杨 仑

曾经有科学家预测了1000年后人类的外貌:长到夸张的四肢、短小的肠道和更小的大脑,红红的皮肤和几乎没有毛发的外表,看起来十足像个怪物。这些预测是有原因的:比如更短的肠道可以减少脂肪和糖分的吸收,从而避免肥胖。

从南方古猿走出干旱的大草原以来,人类的“技能包”就在不断地改变。信息爆炸的数字时代,改变的过程也进入了提速时代。这不,又一项技能开始被“嫌弃”:读指针时钟。由于学生们抱怨看不懂指针时钟,考试时“压力山大”,英国一教师协会决定,用更直观的数字时钟取代传统的指针时钟。

看起来荒腔走板的决定自然引起了舆论的争论。一方面认为,连指针时钟都看

不懂的学生只能是英国教育界的悲哀;另一方面则认为,数字时钟的确方便、直观、省时,这个决定无可厚非。

两个观点都不无道理。从教育学的角度看,作为学习能力的体现,识别指针时钟并不算多么困难的技能;但如果从人类发展的角度看,丢掉一些“技能包”,实在是太平常不过了。

社会发展早已改变了自然选择的因素。举例来说,有研究发现,受益于医学尤其是生殖医学的进步,女性骨盆的宽度正向更美观而不是更有利于自然分娩的方向发展;数据存储、图像存储技术的突飞猛进,正在悄然改变人类的记忆功能。

如果把丢掉“技能包”算做退化,那么现代人亦可“退化”得太厉害了。人类丢掉了狩猎、跟踪定位、寻找水源等能力;时代拉近一些,现代人只有少数人才拥有驯马、

科技的进步必然导致人类在众多的“技能包”中进行选择。这种变化不应被认为是退化,更应被描述为演化。科技也不是让人遗忘生存本领的原因,丧失了竞争、安逸而毫无危机感的生活才是。”

手工缝纫甚至写一笔好字的能力。

由此看来,识别指针时钟只是被人类丢掉的众多“技能包”中的一个,且还不是最夸张的——前些时候,英国剑桥大学还考虑在考试中用平板电脑彻底取代文字作

答,由于常年不写字,有些学生的笔迹已经潦草到无法辨认。

这种变化不应该被认为是退化,更应该被描述为演化。在演化的过程中,人类的原始生存能力不断减弱,因为人类不再需要为生存而战斗,生存所需的资源已经唾手可得;人类转而去竞争其他更具吸引力的稀缺资源:如丰富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所以,科技的进步必然导致人类在众多的“技能包”中进行选择。科技也不是让人遗忘生存本领的原因,丧失了竞争、安逸而毫无危机感的生活才是。

对于教育来说,其主要的目的是培养合格的社会公民,而受教育的人显然要在生活在其所在时代的社会,因此,只要竞争机制依然运作良好,人们大可不必为这些丢掉的“技能包”感到惋惜——像轻捞慢起、勺子沉底这样的“技能包”,永远丢掉才好。

“表格治学”归根结底是个信任问题

王钟的

“一天到晚填表,说今年发了多少一区文章、二区文章,哪有时间干这种事?我最多花5%的时间在这些对科研毫无用处的事情上。”美国布朗大学应用数学教授舒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此表达对国内科研机构考核指标和程序的态度。

科研工作者忙于填表,牺牲大量科研时间,每隔一段时间,就有曝光“表格治学”现象的报道发表。尽管从高层到一线科研工作者,都注意到了这一困扰我国科研效率的体制机制问题,但是现实情况难言有明显改观。年终总结、项目申请报告、结题报告、报销单……表格的种类五花八门,填起来都很占时间,却跟科研工作者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一句话,填了费劲,不填不行。

然而,这些表格的存在又是“理直气壮”的,并非如舒其望教授所说的“毫无用处”。以财务报表单为例,限制多、要求细,初衷是为了更好地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现实中,一方面给科研工作者“松绑”的呼声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加强科研管理的社会呼声也不小。一些试图绕过规则的科研工作者,被扣上了“套取科研资金”的帽子,接受纪律处分甚至被移送司法机关。

是规则出了问题吗?未必。一般来说,规则越细化,执行效果越好。我国针对科研管理与考核的规则不少,繁芜的表格正是各种规则的具体体现。

问题在于,如果规则的执行影响科研效率,难免使其初衷甚至合理性大打折扣。摆在科研界面前的真正问题,不是删减和消灭规则,而是更高效地执行规则。在计算机领域,存在“默认值”的程序规则,设定了默认值,以后的操作就无需重复确认。规则的执行,应当成为科研管理的“默认值”。

过多过滥的表格,反映了对科研工作者履行规则的不信任。预防学术腐败,不能以某种有罪推论的逻辑,把每一个科研工作者视为潜在的腐败分子。对科研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应更多地体现在事后监督阶段,而不是在每一个环节束缚科研工作者的手脚。

不确定性和变动性是科研工作的一般规律。一些项目表格要求提前告知研究的观点和创新之处,让科研工作者绞尽脑汁既好看又不易落空的“预期结果”,明显有违科研规律。对于中长期的项目而言,需要使用的

我国针对科研管理与考核的规则不少,繁芜的表格正是各种规则的具体体现。但过多过滥的表格,反映了对科研工作者履行规则的不信任。预防学术腐败,不能以某种有罪推论的逻辑,把每一个科研工作者视为潜在的腐败分子。对科研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应更多地体现在事后监督阶段,而不是在每一个环节束缚科研工作者的手脚。”

差旅费、仪器费等费用随时在动态变化,而过于早过细的预算,不但起不了监督资金使用的作用,还阻碍了正常的科研进程。

过度依赖外部监督和自上而下的监督,以类似行政管理的手段来考核科研工作者,是“表格治学”现象的制度根源。考核和监督科研工作者的评价者,尽管不乏学界权威人士,不乏有专业能力的审计人员,但在学科和研究方向日益细化的背景下,依然存在“外行领导内行”的问题。学术权力的掌管者脱离一线科研,又不敢放手,给一线科研人员最基本的信任。

建立和完善拥有自律能力的学术共同体,是恢复科研考核信任机制的根本方法。在一个学术共同体里,评价科研工作者可以不看发表了多少论文,申请了多少项目,而是能否取得同行评价的充分信任。科研工作者最大的危机,是在学术共同体内部的信任崩塌,一个科研工作者会因为自己的不检点而付出无法挽回的代价。

破解“表格治学”之困局,不只在制度层面的革新,更在于文化和精神层面的突破。用专业的精神办专业的事,摒弃人情文化和惯性思维,放手让科研规律主导科研管理,才能不断激活科研工作者的创新能力。

观点速递

治理机票高价退票 需明确权责关系

有论者认为,退票的高价化不能完全归咎于航空公司,比如第三方代理商在很多时候以默认勾选的搭客销售,对高价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航空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权责关系并没有随着代理商的出现而有本质改变,所以,航空公司不能自己在退票规则上搞霸王条款,而且也不能放任代理商坐地起价,薅消费者的羊毛。

——朱昌俊(《光明日报》)评江苏消保委调查机票高价退票、改签情况

给高校授学位放权 是教育供给侧改革

一直以来,我国高校开展硕士和博士教育,需要得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授权。但这也带来很多问题,一是很多高校把申报硕士点、博士点成功及其数量,作为办学政绩,存在着“重申报轻建设”的问题;二是有些高校投评审专家所好,为设立硕士点、博士点聘兼职教授、“搬砖头”包装教师队伍和学术成果,一哄而上。

——熊丙奇(《新京报》)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20所高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

科学数据需共享 科研围墙也要拆除

不够合理的评价机制,也是造成一些科研人员不愿合作的一个原因。当前在对科研人员的考核上,往往以发表论文和争取课题项目为导向,比较看重“第一作者”和“项目牵头人”,署名在后面的往往不太被重视,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一些科研人员愿意当“第一”,不愿当“第二”。这样一来,一些科研人员在面对合作邀约时往往不愿参与合作。

——时言(《人民日报》)评我国首次出台《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推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中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快递业的行政法规《快递暂行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情节严重的最高处10万元罚款。视觉中国

大学减肥课让人反思什么是好课程

马爱平

近日,一段拍摄于南京农业大学运动减脂课堂的视频被大量转发。视频中,不少学生正挥汗如雨,在跑步机、划船机等健身器材上认真锻炼。字幕介绍称,这门课的成绩就看减脂效果,减掉体重的7.13%才算合格。

不少网友评论:“这下好了,为了不挂科也会好好减肥了。”还有人纷纷留言,希望自己的学校也能开设类似课程。

关于减肥课,在它开设之初已有讨论,褒贬皆有。现在看来,课程的效果很积极。课程老师称,选修过该课程的同学平均减去5公斤体重,减重最多的一位学生更是减去50公斤。

那么,是否可以重新思考下学校体育教育的意义?南开学校创办人、教育家张伯苓先生认为,学校体育不仅在技术之专

长,尤重在体德之兼进,体与育并重。他提倡体育的社会化、生活化,“强国先强身”。

肥胖不仅有损大学生的颜值,也不利于学生的身体健康。眼下,五一小长假刚结束,“每逢佳节胖三斤”也是大学生群体的真实写照。很多学生之所以在减肥的路上走走停停,主要原因是由于缺乏常识、缺乏毅力,对于减肥知识存在盲目性认知。还有一些学生痴迷于五花八门的减肥广告,甚至尝试天价的健身课程、减肥药、吸脂手术,最终结果是减肥效果事倍功半。

学校开设的减肥课程,既专业、具体、科学,又节省成本;既帮助学生成长修身、修学分,还能够提升身体素质;既成为了一个锻炼身体、增强体质的过程,也成为了一个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育人过程,益处颇多,可谓一举多得。在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培养健康生活意识方面,减肥课将体和育有机结合,不失为一种新颖有效的方式。

减肥课犹如一面镜子,折射出高校课程设置要多一些“用户思维”和“需求导向”。近些年来,与减肥课相似的“花式课程”层出不穷。曾有网友质疑,这些“花式课程”只是作秀噱头。的确,这些课程乍看起来与专业知识毫不相干,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花式课程”能充分调动学生对课堂的兴趣,切实提高学生的体能、综合素质。

实际上,“花式课程”不只是空有花架子,其意义是毋庸置疑的,这一点从减肥课的受欢迎程度及好评如潮中就能看出。减肥课等“花式课程”的创新可以有,值得继续探索完善。

“不管黑猫白猫,捉到老鼠就是好猫。”要知道,一门课好不好,大学生自然会用脚投票。一门好的课程,不仅要传授给学生以知识和技能,更需要贴近他们的需求,不拘泥于统一形式,能给学生补“精神”的课才是好课。

铲除伪原创产业链 不能仅靠自律

付彪

自媒体时代,“原创”“10万+”本是创作者辛勤劳动、高质量作品的标志。但据报道,近来多种打着“一键伪原创”“篇篇10万+”招牌的商品出现在国内某电商平台。产品卖家声称,此款软件功能强大,集采集、伪原创等众多功能于一身。

这种现象的出现并不意外。近年来,众多自媒体平台为鼓励原创,相继推出广告收入补贴机制、原创补贴等政策,补贴的高低与阅读量等指标的高低挂钩。正是因为阅读量能带来高收益,一些人纷纷加入到“做号大军”,有的甚至在不同的平台注册账号,让同一个内容多个平台分发而多获得一份收益。

而且由于知识水平参差不齐,基于利益的驱使,有人便“水平不够、水分来凑”——对别人的原创内容进行篡改、删减,使其好像面目全非,但其实最有价值的部分还是抄袭的。

有需求就会有市场。为提升粉丝和阅读量,大量公众号需要保证较高的更新频率。可原创内容需求多,供给难度大,于是便形成了伪原创产业链,教、产、推一条龙式服务,可谓“美美与共、各得其所”。据报道称,记者用“伪原创”进行搜索,竟出现了一百多个相关QQ群,群内人数多则上千,少则几十。越来越多的人热衷伪原创,导致互联网上的伪原创内容泛滥成灾。

依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伪原创涉嫌对权利人署名权、传播权等多项侵犯,不仅挫伤了原创者的积极性,扰乱了网络文化市场秩序,更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拉低网络文章的质量。既然伪原创涉嫌侵权,就应依法维权。但从现实来看,或者因为原创内容已面目全非,很难从法律角度判定其为侵权;或者因为被侵权后取证难、成本高,有的不得不放弃维权;还有的本身既是受害者,也是有意无意的参与者,因而依靠现行法律难以解决伪原创侵权问题。

铲除伪原创产业链,必须正本清源。一方面,有必要出台一部处理互联网各类商业、民事的基础性法律,或在民法总则、著作权法中加入专门章节,让版权保护力度与精细度跟上自媒体发展脚步,同时提升惩处标准,优化维权流程,让侵权者付出应有的代价。另一方面,要建立规范的发布平台和机制,严把作者入口关,细化作品审核标准,升级原创保护手段。目前,微信团队正准备更新产品策略保护原创,通过流量倾斜、广告倾斜等方式,扶持原创内容。

此外,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自媒体平台监管,明确其在遏制伪原创中的责任,督促其加强内容审查,并建立版权保护的监管网络和举报平台,让公众大胆向伪原创说“不”。

互联网时代的募捐更需公开透明

眉间尺

“现在网络募捐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本质上是慈善募捐在互联网时代的转型带来的,应从改进和规范网络慈善募捐的运行机制入手。虚假募捐信息、善款流向不明是其中最受人诟病的两个问题,它们都与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有关。为此,平台应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近日,河南周口太康县有家长疑似利用3岁女儿进行网络“诈捐”,使网络慈善再度引起社会关注。从前些年刷屏朋友圈的“罗一笑事件”,到我们在生活中时常看到的“募捐”呼吁,网络募捐中鱼龙混杂,真假难辨等问题,让人们在困惑中质疑:我们献出的爱心去哪儿了。

对弱者的同情,本是人类的天性。慈善事业的发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善举之得到正面反馈,慈善行为才是可持续的。如果爱心总是落入“伪慈善”的陷阱,不但会损伤人们的行善热情,而且可能败坏社会的整体风气。

正因为如此,公开透明向来被视为慈善事业的根本理念和第一准则。如果说,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组织的“捐款捐物”有时候难免成为一种“例行公事”“完成任务”,那么在经济条件下,捐赠者的自我意识在不觉醒来,特别是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客观上给更加阳光、透明的慈善提供了更加充分的条件。

而且,随着互联网与慈善携手前行,募捐信息的发布成本更低了,人们伸出援助

之手也更加方便。在互联网搭建的这条从善心到善行的“绿色通道”上,捐助者与受捐者实现了更加精准的对接,“没有中间商赚差价”让爱心更加快速奔跑、更加准确地抵达。据统计,2017年全年,首批互联网募捐平台合计募集善款超25.8亿元人民币,捐赠次数超过62亿次,相当于全民全年人均完成4.5次捐赠。如果没有互联网的助力,这一数字是不可想象的。

显然,互联网+慈善则是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但是,随着互联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介入越来越深,慈善募捐也正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发生着巨大转型。现在网络募捐中出现的问题,本质上是慈善募捐在互联网时代的转型带来的。解决这一问题,应从改进和规范网络慈善募捐的运行机制入手。应该看到,近年来不论是国家立法还是在努力,那么在市场条件下,这一转型。2016年正式施行的《慈善法》明确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之后相继出台的文件也

指出,在平台上进行募捐的主体应是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组织、个人包括平台本身没有公开募捐资格。但立法不足以自行,在实际操作中,无论募捐发起者还是捐助者,对这些规定可能并不清楚,因此就很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让慈善在依法依规的轨道上阳光运行。

同时,应该加强网络募捐信息平台的内部管理。当前,虚假募捐信息、善款流向不明是网络募捐中最受人诟病的两个问题。而这两个问题都与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有关。为此,平台应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既有序引导发布信息的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接,更要加强信息的审查甄别,及时准确地作出风险提示,还应把公开募捐信息与商业筹款、网络互助、个人求助等信息进行明显区分,不为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者提供信息服务,从而为捐赠者全面获取信息、准确判断信息提供帮助;此外,应该开发建立募捐信息追踪数据库,持续公布善款的使用进度、去向和清单,给捐赠者吃上一颗“定心丸”。



扫一扫 欢迎关注 科技评论员 微信公众号